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其中“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海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四）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 （六）依法合规，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会计制度。

第二章 关联方的定义和分类

第四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方分为《上海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定义的关联方，具体范围详见附件1。

第六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与前述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及《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人士之间的关系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定义和分类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分为《上海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法律法规所认定的交易，具体范围详见附件2。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披露标准

第九条 与《上海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分别履行以下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具体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

第十条 与《上海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九条的规定。

（二）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九条的规定。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九条的规定。

（三）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九条的规定。

（四）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适用第九条的规定：

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五）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非执行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一条 与《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应按照联交所要求分别履行申报、公告、董事会批准和独立股东批准的程序，具体如下：

（一）获联交所完全豁免的关联交易，应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备案。

（二）获联交所部分豁免的关联交易，应按照联交所要求履行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董事会批准程序。

（三）未获联交所豁免的关联交易，应按照联交所要求履行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董事会批准、独立股东批准程序。

第十二条 与《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合并视为一项交易处理。公司必须遵守适用于该等关联交易在合并后数交易类别的关连规定并作出适当的披露。如果关联交易属连串资产收购，而合并计算该等收购或会构成一向反收购行动，该合并计算期将会是 24 个月。

第十三条 与《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定义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财务报告中及时披露交易信息。

第十四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上海上市规则》10.1.3（四）项的规定为准）；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上海上市规则》10.1.3（四）项的规定为准）；
-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公司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第十七条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就该等交易发表的意见；
- （二）公司监事会就该等交易所作决议。

第六章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豁免和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上海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履行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上海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制度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因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活动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 （二）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三）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
-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
- （五）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公司进行交易；
- （六）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就与《上海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 董事会决议、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有）；
- (四) 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有）；
- (五)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有）；
- (六) 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七) 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五条 就与《上海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有）；
-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 (六)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 (八)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九)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就与《上海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并根据不同类型按以下要求分别披露：

- (一) 上市公司披露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 1. 关联交易方；
 - 2. 交易内容；
 - 3. 定价政策；
 - 4. 交易价格，可以获得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的，应披露市场参考价格，实际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 5. 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结算方式；
 - 6.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如有）；

7.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人（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8. 按类别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应披露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二）公司披露与资产收购和出售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1. 关联交易方；
2. 交易内容；
3. 定价政策；
4. 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和交易价格；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5. 结算方式及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三）公司披露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包括：

1. 共同投资方；
2.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
3. 重大在建项目（如有）的进展情况。

（四）公司与关联人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担保等事项的，应当披露形成的原因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 就公司与《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除非有关关联交易按《香港上市规则》第14A.73至14A.101获得豁免，则公司应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14A.32至14A.66要求并履行公告、独立股东审批等程序。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告、通告及年报应当至少包括《香港上市规则》第14A.68至第14A.72条所要求的资料。

第七章 关联交易定价及特别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三十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上海上市规则》第10.1.1（二）至（六）所列日常关联交易：

（一）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照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要求进行披露。

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

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四）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应当包括：

1. 定价政策和依据；
2. 交易价格；
3. 交易总量区间或者交易总量的确定方法；
4. 付款时间和方式；
5. 与前三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
6. 其他应当披露的主要条款。

（五）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拟购买《上海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人资产价格超过账面值100%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除公告溢价原因外，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投票的便利方式，并应当遵守以下的规定：

（一）公司应当提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

公司无法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当说明原因，在关联交易公告中作出风险提示，并详细分析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二）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三）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或假设开发法等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披露运用包含上述方法在内的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相关数据，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四）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应当包括：

1. 意见所依据的理由及其考虑因素；
2. 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3. 向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提出同意或者否决该项关联交易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海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上海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上海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公司发行的H股在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公司原《关联交易制度》自动失效。

附件1:

相关监管要求定义的关联方

一、《上海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定义的关联方

(一)《上海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方

10.1.2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0.1.3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由第10.1.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1.4 上市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10.1.5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第10.1.3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10.1.6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一) 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10.1.3条或者第10.1.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0.1.3条或者第10.1.5条规定的情形之

一。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定义的关联方

第七条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第十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第九条 上市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八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第十一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八条或者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八条或者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方¹

“关连人士”的定义

¹ 在《香港上市规则》中文版中使用的是“关连”字眼，与中国境内使用“关联”不同。为便于阅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内文中通篇使用“关联”字眼。此处直接引述《香港上市规则》的，仍然原文照录，不作调整。

14A.07 “关连人士”指：

- (1) 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
- (2) 过去 12 个月曾任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的人士；
- (3) 中国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监事；
- (4) 任何上述人士的联系人；
- (5) 关连附属公司；或
- (6) 被本交易所视为有关连的人士。

“联系人”的定义

14A.12 上市规则第 14A.07(1)、(2)或(3)条所述的关连人士之“联系人”(如关连人士是个人)包括：

(1) (a) 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满 18 岁的(亲生或领养)子女或继子女(各称“直系家属”)；

(b) 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属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该信托不包括为广泛的参与者而成立的雇员股份计划或职业退休保障计划，而关连人士于该计划的合计权益少于 30%)(“受托人”)；或

(c) 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受控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或

(2) (a) 与其同居俨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继子女、父母、继父母、兄弟、继兄弟、姊妹或继姊妹(各称“家属”)；或

(b) 由家属(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或由家属连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持有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14A.13 上市规则第 14A.07(1)、(2)或(3)条所述的关连人士之“联系人”(如关连人士是公司)包括：

(1) 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该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

(2) 以该公司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受托人”)；或

(3) 该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 / 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受控公司，或该 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14A.15 仅就中国发行人而言，若符合以下情况，一名人士的联系人包括以

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的任何合营伙伴:

- (1) 该人士(个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 或
- (2) 该人士(公司)、其任何附属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及 / 或受托人,

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合营公司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30%(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百分比, 而该百分比是触发进行强制性公开要约, 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数额)或以上的权益。

“关连附属公司”的定义

14A. 16 “关连附属公司”指:

(1) 符合下列情况之上市发行人旗下非全资附属公司: 即发行人层面的关连人士可在该附属公司的股东大会上个别或共同行使 10%或以上的表决权; 该 10%水平不包括该关连人士透过上市发行人持有该附属公司的任何间接权益; 或

(2) 以上第(1)段所述非全资附属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视作关连人士”的定义

14A. 19 本交易所所有权将任何人士视作关连人士。

14A. 20 “视作关连人士”包括下列人士:

(1) 该人士已进行或拟进行下列事项:

(a) 与上市发行人集团进行一项交易; 及

(b) 就交易与上市规则第 14A. 07(1)、(2) 或(3)条所述的关连人士达成协议、安排、谅解或承诺(不论正式或非正式, 亦不论明示或默示); 及

(2) 本交易所认为该人士应被视为关连人士。

14A. 21 “视作关连人士”亦包括:

(1) 下列人士:

(a) 上市规则第 14A. 07(1)、(2) 或(3)条所述关连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及外孙、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及兄弟姊妹的子女(各称“亲属”); 或

(b) 由亲属(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或由亲属连同上市规则第

14A.07(1)、(2)或(3)条所述的关连人士、受托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家属共同持有的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或该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及

(2) 该人士与关连人士之间的联系，令本交易所认为建议交易应受关连交易规则所规管。

其他须注意事项

14A.09 上市规则第 14A.07(1)至(3)条并不包括上市发行人旗下非重大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主要股东或监事。就此而言：

(1) “非重大附属公司”指一家附属公司，其总资产、盈利及收益相较于上市发行人集团而言均符合以下条件：

(a) 最近三个财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财政年度少于三年，则由该附属公司注册或成立日开始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每年均少于 10%；或

(b) 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有关百分比率少于 5%；

(2) 如有关人士与上市发行人旗下两家或两家以上的附属公司有关连，联交所会将该等附属公司的总资产、盈利及收益合计，以决定它们综合起来是否属上市发行人的“非重大附属公司”；及

(3) 计算相关的百分比率时，该等附属公司 100%的总资产、盈利及收益会用作作为计算基准。若计算出来的百分比率出现异常结果，联交所或不予理会有关计算，而改为考虑上市发行人所提供的替代测试。

此外，联交所一般不将某一中国政府机关视为关连人士。

其他定义

“第十四 A 章”指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

“集团”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财务资助”包括授予信贷、借出款项，或就贷款作出赔偿保证、担保或抵押；

“上市发行人”指一家公司或其他法人，而其证券(包括预托证券)已经上市；

“上市发行人集团”指上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或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一家附属公司)；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 指一方在下列情况下所能够获得的交易条款：有关交易是基于各自独立的利益而进行，或所订立的交易条款，对于上市发行人集团而言，不逊于上市发行人集团给予独立第三方或独立第三方给予上市发行人集团的条款；

“选择权” 指作出购买或出售某项资产的权利，但非有义务；

某实体的“日常业务” 指该实体现有的主要活动，或该实体进行主要活动时需涉及的一项活动；

“百分比率” 指上市规则第 14.07 条所述的资产比率、盈利比率、收入比率、代价比率及股本比率；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政府机关” 包括 (a) 中国中央政府，包括中国国务院、国家部委、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办事机构及直属国务院事业单位以及国家部委代管局；(b) 中国省级政府，包括省政府、直辖市和自治区，连同他们各自的行政机关、代理处及机构；或(c) 中国省级政府下一级的中国地方政府，包括区、市和县政府，连同他们各自的行政机关、代理处及机构。在中国政府辖下从事商业经营或者营运另一商业实体的实体列为例外，因而不包括在上述的定义范围内；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主要股东”，就某一家公司而言，指有权在该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表决权的人士(包括预托证券持有人)。

三、《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定义的关联方

第三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第五条 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 （二）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 （三）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第六条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四、《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24 号—关联方披露》定义的关联方

9. 本准则使用的下列术语，其含义为：

关联方是指与财务报告的准备主体（以下简称“报告主体”）有关联的个人或实体。

(a) 个人或与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主体有关联，如果：

(i) 控制或共同控制了报告主体；

(ii) 对报告主体有重大影响；或

(iii) 是报告主体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b) 某一实体与报告主体有关联，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i) 该实体和报告主体是同一集团的成员（这意味着母公司、子公司和同级子公司相互关联）；

(ii) 一方是另一方的联营企业或者合营企业（或者是另一方所在集团成员的联营企业或者合营企业）；

(iii) 双方同是第三方的合营企业；

(iv) 一方是第三方的合营企业，另一方是第三方的联营企业；

(v) 该实体是为报告主体或作为报告主体关联方的任何主体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如果报告主体本身为离职后福利计划，发起人与报告主体也互相关联。

(vi) 该实体被 (a) 项提及的个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 (i) 项提及的个人对该实体可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是该实体（或该实体的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与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个人在与主体进行交易时，预计可能会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他们可能包括：

(1) 该个人的子女、配偶或生活伴侣；

(2) 该个人配偶或生活伴侣的子女；以及

(3) 依靠该个人或其配偶、生活伴侣生活的人。

离职后福利，诸如养老金、其他退休福利、离职后人寿保险、以及离职后医疗保障；

控制，指为了从主体的活动中获取利益而统驭该主体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权力。

共同控制，指合同约定的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

关键管理人员，指直接或间接地有权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主体活动的人员，包括该主体的所有董事（无论执行董事或非执行董事）。

重大影响，指参与主体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定，但不控制这些政策的权力。

可以通过持股、章程或协议来获得重大影响。

政府，包括地方性、全国性或国际性的政府机构、代理处及其类似机构。

与政府有关联的实体，是指被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实体。

10. 在考虑各种可能的关联方关系时，应当关注关系的实质而不仅仅是法律形式。

11. 在本准则中，下列情形不是关联方：

（1）两个实体仅拥有一位共同董事或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或者仅因为一个实体的一位关键管理人员对另一实体有重大影响；

（2）仅共享合营企业控制权的两个合营者。

（3）仅出于与主体间正常往来的：

① 资金提供者，

② 工会，

③ 公用事业，以及

④ 对报告主体无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政府部门和机构。

（4）仅出于经济依赖性，而与主体发生大量业务往来的客户、供应商、特许商、分销商或普通代理商。

12. 在关联方的定义中，联营企业包括该联营企业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该合营企业的子公司。因此，例如，联营企业的子公司和对该联营企业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人相互关联。

附件2:

相关监管要求定义的关联交易

一、《上海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交易

10.1.1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一）第 9.1 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销售产品、商品；
-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六）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9.1 本章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定义的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三、《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交易

关连交易一般是指(a)上市发行人集团(即上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与关连人士之间的交易，及(b)上市发行人集团与第三方进行的指定类别交易，而该指定类别交易可令关连人士透过其于交易所涉及实体的权益而获得利益。

关连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也可以是持续性交易。持续关连交易通常是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交易，并在一段时间内持续或经常进行。

“交易”包括资本性质和收益性质的交易，不论该交易是否在上市发行人集团的日常业务中进行。这包括以下类别的交易：

- (一) 上市发行人集团购入或出售资产，包括视作出售事项；
 - (a) 上市发行人集团授出、接受、行使、转让或终止一项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若按原来签订的协议条款终止一项选择权，而上市发行人集团对终止一事并无酌情权，则终止选择权并不属一项交易）；或
 - (b) 上市发行人集团决定不行使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
- (二) 签订或终止融资租赁或营运租赁或分租；
- (三) 作出赔偿保证，或提供或接受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包括授予信贷、借出款项，或就贷款作出赔偿保证、担保或抵押；
- (四) 订立协议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营公司（如以合伙或以公司成立）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营安排；
- (五) 发行上市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的新证券；
- (六) 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务；或
- (七) 购入或提供原材料、半制成品及 / 或制成品。

四、《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定义的关联交易

第七条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第八条 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 (一) 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 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 担保。
- (五) 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
- (六) 租赁。
- (七) 代理。
- (八)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九) 许可协议。
- (十) 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 (十一)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五、《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24 号—关联方披露》定义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交易，指关联方之间相互转移资源、服务或义务，不论是否收取价款。